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0,665.25元；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的相关规定，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按红股面值与现金红利金额之和的10%计征税款。由于上述方案中该类股东所得现金股利低于股份红利和现金股利的应缴税款额，导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无法继续实施。为此，公司拟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013,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81,064.40元；每10股送红股7股（含税），共计送红股291,209,31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2,810,644股。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公司原《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无法实施，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